

附件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评价标准细则（2017 版）

### 一、组织管理（23.5 分）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一) 组织领导 (6分)	1. 统筹规划 (1.5分)	(1)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0.5分)	未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市“十三五”规划的, 扣 0.2 分; 未出台本市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 扣 0.3 分	查看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等文件	0.5
		(2) 市人民政府年度工作报告部署食品安全工作 (0.5分)	创建期内, 市人民政府未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的, 每缺 1 年, 扣 0.25 分。	查看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文件	0.5
		(3)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出台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0.5分)	创建期内, 市人民政府未出台年度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 每缺 1 年, 扣 0.25 分。	查看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文件	0.5
	2. 落实“党政同责” (3分)	(4) 党委、政府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 (1分)	创建期内, 市委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每年少于1次的, 扣0.5分; 市人民政府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每年少于 2 次的, 扣 0.5 分。	查看市委、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专题研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1
		(5) 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专题调研食品安全工作 (0.5分)	创建期内, 市委负责同志开展专题调研食品安全工作每年少于 1 次的, 扣 0.25 分; 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开展专题调研食品安全工作每年少于 1 次的, 扣 0.25 分。	查看市委、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专题调研食品安全工作的讲话、新闻报道等相关文件资料	0.5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一) 组织领导 (6分)	2.落实“党政同责”(3分)	(6) 食品安全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3%)(1分)	食品安全未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的,扣1分;已纳入但所占分值权重低于3%的,扣0.5分。	查看市级食品安全工作考评方案、办法、考评结果等文件资料	1
		(7) 食品安全纳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0.5分)	食品安全未纳入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扣0.5分。	查看市级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办法、考核结果等文件资料	0.5
	3.明确食品安全监管事权(1.5分)	(8) 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明晰、机制顺畅(1分)	①市人民政府未明确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扣0.2分;1个城区人民政府未明确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扣0.1分,最多扣0.3分。	查看市、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文件	0.5
			②市级未建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扣0.2分;1个城区未建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扣0.1分,最多扣0.3分。	查看市、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文件	0.5
		(9) 主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同层级间事权划分清晰明确(0.5分)	农业、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部门中,有1个部门未明确各级监管职责事权的,扣0.5分。	查看市农业、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部门的各级监管事权划分文件	0.5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二) 监管体系 (6.5分)	4.监管执法 队伍建设到位 (4.5分)	(10) 监管执法人员基本配备到位 (3.5分)	①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人员（正式入编，下同）到岗率低于 90% 的，扣 0.3 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人员到岗率低于 90% 的，扣 0.2 分。	查看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和在职在编人员花名册	0.5
			②市级食品药品稽查支队人员到岗率低于 90% 的，扣 0.2 分；有 1 个城区(所辖城区数量在 2 个及以上的)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人员到岗率低于 85% 的，扣 0.25 分，最多扣 0.5 分；所辖城区仅 1 个城区且其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人员到岗率低于 85% 的，扣 0.5 分。	查看市、城区食品药品稽查机构“三定”方案和在职在编人员花名册	0.7
			③城区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人员总到岗率低于 85% 的，扣 1 分。	查看城区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的“三定”方案和在职在编人员花名册	1
			④发现 1 个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未明确监管人员的，扣 0.4 分；发现 1 个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未明确监管人员的，扣 0.4 分。	查看城区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的监管人员花名册	0.8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二) 监管体系 (6.5分)	4.监管执法 队伍建设到位 (4.5分)	(10) 监管执法人员基本配备到位 (3.5分)	⑤发现有农村行政村或城镇社区未配备1名以上食品安全协管员的, 扣0.5分。	查看行政村和社区的食品安全协管员花名册	0.5
		(11) 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落实到位 (1分)	创建以来, 食品药品监管、农业、水产畜牧兽医等主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每年每人参加食品安全相关内容培训时间未达到40小时的, 扣1分。	查看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农业、水产畜牧兽医等部门监管执法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和培训情况统计等文件资料	1
	5.专业执法装备配备达标(2分)	(12) 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应急处置等执法装备设施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药监财〔2014〕204号文件标准要求配备(1分)	市级未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药监财〔2014〕204号文件标准要求的, 扣0.5分; 有1个城区未达到要求的, 扣0.25分, 最多0.5分。	查看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资产登记表等资料	1
		* (13) 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的办公设备和执法装备达到桂食药监综〔2014〕2号文件要求的“十个一”基本标准(1分)	有1个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未达到桂食药监综〔2014〕2号文件要求的“十个一”基本标准的, 扣0.25分, 最多扣1分。	现场抽查城区的4个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	1
	6.食品安全 工作经费 保障到位 (1分)	(14)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满足当地实际需要(1分)	①创建以来, 市或1个城区人民政府未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的, 扣0.5分。	查看市、城区人民政府的年度财政预算、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下达文件, 访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	0.5
②市或1个城区人民政府未建立食品安全工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经费投入未能保障日常监管、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信息化等工作需要的, 扣0.5分。			0.5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四) 检验检测能力 (5.5分)	7. 市级食品安全检验机构建设达标 (2分)	(15) 市级食品安全检验机构具备食品微生物、理化、农药兽药残留等常规检验检测能力, 为政府部门日常监管和执法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2分)	①市级食品安全检验机构未取得检验资质认定和CMA(中国计量认证)认证的, 扣 0.5 分; 不具备食品微生物、理化、农药兽药残留等常规检验检测能力的, 扣 0.5 分	查看市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资质文件	1
			②市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低于 40%的, 扣 1 分。	查看市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技术职称情况资料	1
	8. 风险监测机构建设达标 (0.5分)	(16) 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设备配备到位 (0.5分)	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建设方案》(发改社会〔2013〕422号)要求, 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的设备达标率达到 80%以上的, 不扣分; 70%—80%的, 扣 0.3分; 低于 70%的, 扣 0.5分。	查看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的设备资产登记表	0.5
	9. 乡镇(街道)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达标(2分)	* (17) 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具备独立食品快速检测室, 配有熟悉食品快速检测操作工作人员 (2分)	城区 90%(含)以上的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具备独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且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 不扣分; 低于 90%的, 扣 1.5 分。现场抽查发现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快速检测的操作流程有明显错误的, 扣 0.5 分。	查看城区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的快速检测室图片资料、随机抽查 3 个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	2
	10. 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室(站)建设达标 (1分)	(18) 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检测室(站)建设 (1分)	①未出台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食品安全检测室(站)政策措施文件的, 扣 0.5 分。	查看市级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食品安全检测室(站)政策文件	0.5
			②未按要求补助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经费的, 扣 0.5 分。	查看市级下达补助经费相关文件	0.5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五) 食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4.5分)	11.食品产业政策落实到位 (0.5分)	(19) 国家、自治区食品产业发展政策得到有效落实。(0.5分)	未出台落实国家、自治区食品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文件的,扣0.5分。	查看提高食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的有关政策文件	0.5
	12.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较高 (1分)	(20) 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种植基地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面积比重达到40%以上(1分)	规模化种植基地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面积比重低于40%的,扣1分。	查看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台帐、认证文件等资料	1
	13.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程度较高 (1分)	(21) 促进食品生产集约化、规范化发展 (0.5分)	未出台引导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促进食品生产集约化、规范化发展相关文件的,扣0.5分。	查看促进食品生产集约化、规范化发展相关文件资料	0.5
			(22) 推动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 (0.5分)	未出台鼓励和支持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的政策文件的,扣0.5分。	查看支持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的相关政策文件
	14.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化水平较高 (2分)	*(23) 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达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设标准要求 (2分)	①未出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计划或工作方案的,扣0.5分。	查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计划或工作方案文件	0.5
			②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后达到建设标准要求的,不扣分;每1家未能达到建设标准要求的,扣0.75分。	现场抽查2家农贸市场或农产品批发市场	1.5

带(\*)为须现场核查指标。

## 二、监督执法（42分）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六) 严格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 (7.5分)	15. 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 (3.5分)	*(24) 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0.5分)	发现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店未落实高毒农药实名购买制度的,扣0.5分。	现场抽查2家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店	0.5
		*(25) 严格规范兽药经营行为(0.5分)	发现兽药经营店经营无生产许可文号、登记证号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兽药情况的,扣0.5分。	现场抽查2家兽药经营店	0.5
		*(26) 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使用规范,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2.5分)	发现有种植养殖单位未建立并落实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的,扣0.5分;未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的,扣1分;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的,扣1分。	现场抽查2家种植单位和2家养殖单位	2.5
	16. 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有效衔接(2分)	*(27) 严格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实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企业(合作社)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2分)	发现1家食用农产品经营单位未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扣0.5分;发现实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企业(合作社)未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扣0.5分。	现场抽查1家农产品批发市场、1家超市、1家农贸市场、1家实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企业(合作社)	2
	17. 畜禽屠宰管理规范(2分)	*(28) 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制度(1分)	发现定点屠宰场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扣0.2分;未落实生猪进厂(点)验收管理制度的,扣0.2分;未落实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和肉品质量追溯制度的,扣0.4分;定点屠宰企业未能提供监管部门相关监管痕迹记录的,扣0.2分。	现场抽查2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1
		*(29) 及时查处私屠滥宰行为(1分)	未部署开展打击私屠滥宰、添加“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屠宰病死畜禽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扣0.5分;发现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采购、屠宰、销售病死生猪等违法行为的,扣0.5分。	查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总结等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抽查2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1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七)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19.5分)	18.监管对象明确(0.5分)	(30)掌握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底数(0.5分)	未建立辖区所有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基础信息台账的,扣0.5分;信息不全的,扣0.3分。	查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基础信息台账资料	0.5
	19.现场检查规范(4.5分)	*(31)实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标准化现场检查(2.5分)	①未制定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的制度文件的,扣0.5分;未落实各类食品业态标准化现场检查固定表格的,扣0.5分。	查看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固定表格等文件资料	1
			②未留有监管痕迹的,每1家扣0.2分。	现场抽查2家食品生产企业、3家食品经营单位	1
		*(32)按照风险等级确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现场检查频次并落实到位(2分)	③未全面使用食品生产企业现场监督检查系统的,扣0.5分。	查看食品生产企业现场监督检查系统使用情况	0.5
			①未按照风险等级确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现场检查频次的,扣0.5分。	查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等级确定的文件资料	0.5
			②发现1家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实际检查次数未达到其风险等级确定的检查频次要求的,扣0.3分,最多扣1.5分。	现场抽查2家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3家高风险食品经营单位	1.5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七)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19.5分)	2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规范(5分)	*(33) 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全面纳入监管范围(5分)	①食品小作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扣0.5分。	现场抽查5家食品小作坊	2
			②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扣0.5分；存在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回收原料、使用来源不明食用油等违法行为的，扣0.5分；未能提供监管部门对食品小作坊监管痕迹的，扣0.5分。		
			③小餐饮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的，扣0.5分。	现场抽查5家小餐饮	1.5
			④小餐饮存在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回收原料、使用来源不明食用油等违法行为的，扣0.5分；未能提供监管部门对小餐饮监管痕迹的，扣0.5分。		
			⑤食品摊贩未取得食品摊贩备案卡的，扣0.5分	现场抽查5家食品摊贩	1.5
			⑥食品摊贩存在经营来源不明食品或超过保质期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回收原料、使用来源不明食用油等违法行为的，扣0.5分；未能提供监管部门对食品摊贩监管痕迹的，扣0.5分。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七)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19.5分)	21.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到位 (3分)	*(34)持续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治理(3分)	①未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的,扣0.2分。	查看市、城区的工作方案、总结等文件资料	0.2
			②未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的,扣0.3分。	现场抽查2所学校,检查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0.3
			③量化等级B级以上的学校食堂占比未能达到90%(含)以上的,扣0.5分。	查看学校食堂等级评定结果汇总表,现场抽查2所学校	0.5
			④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每1家食品经营单位未能提供监管部门的监管记录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扣0.25分,最多扣1分。	现场抽查2所学校周边各3家食品经营单位	1
			⑤验收年度,每发生1起校园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扣0.25分,最多扣1分。	查看食物中毒事件上报数据资料	1
	22.网络经营食品监管规范 (1.5分)	*(35)将互联网销售食品、网上订餐纳入监管范围,督促落实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义务(1.5分)	①未将互联网销售食品、网上订餐纳入监管范围的,扣0.5分。	查看互联网销售食品、网上订餐的监管相关文件	0.5
			②未落实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等监管措施的,扣0.5分;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扣0.5分。	现场抽查1家本地网络食品交易平台、3家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	1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七)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19.5分)	23.餐厨废弃物管理规范 (1.5分)	*(36)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1.5分)	①未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的,扣0.5分。	查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的运行管理文件资料	0.5	
			②发现1家餐饮服务单位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依法签订收集运输协议或签订协议但无收运记录的,扣0.25分。	现场抽查4家餐饮服务单位	1	
	24.强化监督抽检,问题食品处置规范彻底 (3.5分)	(37)创建以来,食品安全年度抽检样本量达到4份/千人及以上(按主城区人口计算;样本量包括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抽检监测样本量,但不含快速检测样本量)(2分)	食品安全年度抽检样本量达不到4份/千人的,扣2分。	查看市、城区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抽检信息汇总表、抽检分析报告等文件资料	2	
			(38)监督抽检问题食品发现率较高(0.5分)	创建以来,自治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问题食品发现率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的,每1年度扣0.25分。	查看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报告	0.5
			(39)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后处理率达到100%(1分)	发现有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应处置而未处置的,扣0.5分;发现有上下游责任溯源追查不及时、不到位的,扣0.5分。	随机抽查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报告各5份	1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八) 严格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4.5分)	25. 食品安全 风险排查到位 (2分)	*(40) 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2分)	①未建立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机制的, 扣0.5分。	查看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机制文件	0.5
			②未组织开展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制假售假、假冒仿冒、销售过期食品、食用植物油黄曲霉毒素B1超标等风险隐患排查的, 扣0.5分。	查看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排查工作方案、工作总结等文件资料	0.5
			③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制假售假、假冒仿冒、销售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的, 扣1分。	现场抽查2家食品生产企业、3家食品经营单位	1
	26.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会商 (2分)	(41) 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制度(1分)	①未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制度的, 扣0.5分。	查看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制度文件	0.5
			②未按照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制度要求, 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的, 扣0.5分。	查看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会议纪要	0.5
		(42)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责任清单(1分)	未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责任清单的, 扣0.5分; 未对食品安全风险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的, 扣0.5分。	查看食品安全风险责任清单、监管措施等相关文件资料	1
	27.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 (0.5分)	(43) 及时发布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或消费提示(0.5分)	未及时发布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或消费提示的, 扣0.5分	查看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网站或其他媒体发布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或消费提示信息	0.5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九) 严惩重处 违法犯罪行为 (7.5分)	28.行政处罚到 位(4.5分)	(44) 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行政违法案件(3分)	①每发现1起应立案查处的食品安全行政案件而未立案查处的,扣0.3分,最多扣1.5分。	随机抽查3份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报告、2起投诉举报案件	1.5
			②行政处罚案件未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的,扣1分;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不规范或存在明显瑕疵的,扣0.5分。	随机抽查10份行政处罚案卷资料	1.5
		(45) 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1.5分)	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未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的,扣0.5分;发现以罚代刑的,扣1分。	随机抽查3个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	1.5
	29.涉嫌犯罪案件 侦办到位 (1.5分)	(46) 贯彻落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食药监稽〔2015〕271号),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依法审查,对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立案侦查(1.5分)	对有犯罪事实应追究刑事责任的食品安全案件未及时立案侦查的,扣1.5分。	随机抽查3个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	1.5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九) 严惩重处 违法犯罪行为 (7.5分)	30.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0.5分)	(47)完善农安、食安、公安“三安”协调联动机制(0.5分)	未建立“三安”协调联动机制的,扣0.5分。	查看“三安”协调联动机制文件及运行情况	0.5
	31.加强食品安全犯罪侦查机构队伍建设(1分)	(48)市级公安机关设立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专门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1分)	市级公安机关未设立专门机构、未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扣1分;有机构但未配备专职人员的或无机构但配备专职人员的,扣0.5分。	查看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专门机构设置文件及人员配备情况	1
(十) 食品安全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3分)	32.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及时公开监管执法信息(3分)	(49)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农业、水产畜牧兽医局等主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1分)	市食品药品监管、农业、水产畜牧兽医等部门有未建立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的,扣0.6分;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农业、水产畜牧兽医等部门有未建立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的,扣0.4分。	查看市、城区主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相关文件	1
		(50)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全面公开(1分)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未按相关规定公开或公开不全面、不及时,扣1分。	随机抽查10份自治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信息公开记录	1
		(51)食品安全行政案件处罚信息全面公开(1分)	食品安全行政案件处罚结果信息未按相关规定公开或公开不全面、不及时,扣1分。	随机抽查10份食品安全行政案件处罚信息公开记录	1

带(\*)为须现场核查指标。

### 三、企业主体责任（12分）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十一) 严格落实良好行为规范 (3.5分)	33.持续保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条件 (3分)	* (52) 依法应获得许可方能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 应全部取得许可证, 并持续符合许可规定条件 (3分)	发现应获得许可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 每1家扣0.2分, 最多扣1分;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能持续保持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条件(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卫生条件、流程布局、从业人员等方面)的, 每1家扣0.5分, 最多扣2分。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销售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各2家	3
	34.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推行良好生产规范 (0.5分)	(53)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ISO22000认证比例达到70%以上 (0.5分)	规模以上(主营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ISO 22000认证比例为50%—70%(不含)的, 扣0.3分; 认证比例低于50%的, 扣0.5分。	查看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名单及认证情况等相关资料	0.5
(十二)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8.5分)	35.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3分)	* (54)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部依法建立并落实食品及食品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出厂检验记录、食品销售记录等各项制度, 能够有效实现产品追溯 (3分)	①发现食品生产企业未依法落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出厂检验记录等制度的, 每1家扣0.5分。	现场抽查2家食品生产企业	1
			②发现食品销售单位未依法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食品销售记录等制度的, 每1家扣0.5分。	现场抽查2家食品批发企业	1
			③发现餐饮服务单位未依法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等制度的, 每1家扣0.5分。	现场抽查2家餐饮服务企业	1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十二)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8.5分)	36.重点食品实现电子信息追溯(1分)	* (55)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全部实现电子信息追溯 (1分)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企业未实现电子信息追溯的, 扣 0.5 分; 发现销售来源不明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 扣 0.5 分。	现场抽查2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	1	
	37.落实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管理责任 (2分)	* (56) 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入场许可条件, 严格检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 (1分)	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建立对入场食品经营者实施许可条件审查制度的, 扣 0.2 分; 发现 1 家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扣 0.2 分, 最多扣 0.8 分。	现场抽查2家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各检查3家入场食品经营者	1	
		* (57) 大型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等市场开办者建立并严格实施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制度。(1分)	①未建立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制度文件的, 扣 0.2 分。	②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结果和违法销售行为信息, 扣 0.5 分; 发现不合格产品、违法销售行为, 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 扣 0.3 分。	现场抽查2家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 查看信息通报制度、抽检记录、抽检公示等相关文件资料	0.2
	0.8					
	38.及时依法召回问题食品 (2.5分)	* (58)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和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已经上市销售的食物, 依法立即召回并停止生产。停止生产经营和召回情况记录完整, 有据可查。被召回的食品全部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和销毁, 未发生召回销毁的食品重新流入市场的情况 (2.5分)	①发现1家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问题食品召回方案的, 扣 0.5 分。	②未及时召回问题食品并如实做好记录的, 每1家扣 0.5 分, 最多扣 1分; 被召回问题食品未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和销毁, 并如实做好记录的, 每1家扣 0.5 分, 最多扣 1分。	现场抽查4家出现问题食品的食品生产企业	0.5
			2			

带(\*)为须现场核查指标。



#### 四、应急管理（5分）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十三）应急处置体系建设（3分）	39.完善应急预案（0.5分）	（59）市、城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0.5分）	市或有1个城区政府未制定出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扣0.5分。	查看市、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件	0.5	
	40.加强组织领导（0.5分）	（60）市、城区全部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组织领导和指挥机构（0.5分）	市或有1个城区未成立应急管理组织领导和指挥机构的，扣0.5分。	查看市、城区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组织领导和指挥机构文件	0.5	
	41.强化应急管理能力（2分）	（61）市级编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操作手册（0.5分）	未编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操作手册的，扣0.5分。	查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操作手册	0.5	
			（62）市级成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队伍（0.5分）	未成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队伍的，扣0.5分。	查看文件资料	0.5
			（63）市、城区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1分）	市或1个城区每2年未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的，扣1分。	查看市、城区应急演练的相关文件资料	1
	（十四）应急处置及时有效（2分）	42.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置（1分）	（64）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1分）	未按规定报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事件信息或出现隐瞒、谎报、缓报的，扣1分。	查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事件上报的相关文件	1
43.各类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得到妥善处置（1分）		（65）及时回应涉及本市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并且得到有效控制（1分）	发生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后，应对处置不及时、不有效的，扣1分。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1	

## 五、社会共治（7.5分）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十五) 食品安全信用体系(2分)	44.按照《全区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桂食药监综〔2016〕2号)文件要求,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2.分)	(66)制定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制度(0.5分)	市级或1个城区未制定出台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制度的,扣0.5分。	查看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制度文件	0.5
		(67)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0.5分)	市级或1个城区未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信息档案的,扣0.5分;档案不全或未及时更新的,扣0.3分。	查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信息档案资料	0.5
		(68)实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分级分类管理(0.5分)	市级或1个城区未实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的,扣0.5分。	查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等级评定文件资料	0.5
		(69)实行食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0.5分)	市级未制定出台食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文件的,扣0.5分。	查看食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相关文件	0.5
(十六) 社会监督(2.5分)	45.畅通投诉举报(1分)	(70)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到位,有奖举报有效落实(1分)	①市级未建立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的,扣0.2分。	查看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文件	0.2
			②发现有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未按要求回复或应核查处置未开展核查处置的,扣0.5分。	随机抽查5起投诉举报	0.5
	45.畅通投诉举报(1分)	(70)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到位,有奖举报有效落实(1分)	③发现符合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条件未及时兑现奖金的,扣0.3分。	查看投诉举报奖励资金发放记录	0.3
	46.发挥媒体监督作用(0.5分)	(71)当地新闻媒体设立食品安全专栏,定期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定期依法曝光食品安全典型案例(0.5分)	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未设立食品安全专栏的,扣0.5分。	查看主要新闻媒体的食品安全公益宣传、曝光违法案件的相关资料	0.5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十六) 社会监督 (2.5分)	47.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0.5分)	(72)当地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0.5分)	未根据辖区食品产业状况成立相应食品相关行业协会的,扣0.2分;食品行业协会每年开展对本行业的食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活动少于1次的,扣0.3分。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0.5
	48.发挥人大、政协监督作用(0.5分)	(73)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强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0.5分)	未及时办结人大建议或政协提案的,扣0.5分。	查看市级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相关文件	0.5
(十七) 食品安全宣传教育(1分)	49.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0.2分)	(74)按照自治区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0.2分)	市级或1个城区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扣0.2分。	查看市、城区宣传周活动相关文件资料	0.2
	50.加强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0.8分)	* (75)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覆盖全部乡村、大型社区(0.5分)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未能覆盖全部乡村、大型社区的,扣0.5分。	现场抽查2个村、2个大型社区	0.5
		* (76) 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课程每年不少于4学时(0.3分)	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课程每年少于4学时的,扣0.3分。	现场抽查1所中学、1所小学	0.3
(十八) 网格化监管 (2分)	51.全面推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2分)	* (77) 科学划定监管网格,网格食品安全责任人、目标任务明确,运行机制顺畅(2分)	①未建立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的,扣0.5分。	查看市、城区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文件	0.5
			②未明确各网格食品安全责任人的,扣0.3分,目标任务不明确的,扣0.2分。	现场抽查2个社区或乡村,查看网格化运行情况及相关文件资料	0.5
			③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等信息的,扣0.5分;未落实食品安全协管员补助的,扣0.5分。		1

## 六、食品安全状况（10分）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分值
（十九） 食品安全 总体状况 （10分）	52.本地食品 安全状况良 好（10分）	（78）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显示本地生产的食品、经营的食品合格率逐步提高（6分）	①验收年度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显示本地生产的食品合格率低于上一年度全区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平均水平的，扣3分。	查看国家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结果	3
			②验收年度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显示本地经营的食品合格率低于上一年度全区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平均水平的，扣3分。		3
	（79）随机抽检本地市售的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鲜蛋、蔬菜、水果等主要食用农产品开展评价性抽检，抽检总体合格率达到97%以上（4分）	市售的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鲜蛋、蔬菜、水果等主要食用农产品的抽检总体合格率低于97%（不含）的，扣3分，检出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剧毒农药的，扣1分。	自治区食品安全办组织开展评价性抽检	4	

## 七、加减分项和否决项

### (一) 加分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加分细则	加分值
1	经验做法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全国、全区总结推广	<p>①省部级以上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对市级经验做法批示的，1次加1分，对县（市、区）级经验做法批示的，1次加0.5分。</p> <p>②经验做法在全国以正式文件形式推广的，加1分。经验做法在全区以正式文件或以现场会形式推广的，加0.5分。</p> <p>③市级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加1分，省部级荣誉的，加0.5分（以落款为准）。县级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加1分，省部级荣誉的，加0.5分（以落款为准）。</p> <p>④所在市承办国务院会议的，加1分；省部级现场会议的，每次加0.5分；自治区级现场会议的，每次加0.3分。</p> <p>上述四项总加分不超过3分。</p>	1~3
2	发现重大案源，为破获区域性大案要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和事故作出贡献	本市牵头破获涉案金额过亿元重大案件或国家部委督办或受到省部级通报表彰的，1次加1分。总加分不超过3分。	1~3
3	积极探索对新兴业态、突出问题、深层矛盾的监管模式，为国家或自治区出台相关法规提供有益借鉴	本地对新兴业态、突出问题、深层矛盾的监管模式被国家和自治区借鉴、吸收、采纳，每次加0.5分。总加分不超过3分。	1~3
4	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	《全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桂食药监综〔2015〕3号）确定试点范围内的本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验收年度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率为30%—49.9%的，加0.5分；50%—69.9%的，加1分；70%—79.9%的，加1.5分；80%以上的，加2分。	2
5	建立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建立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并开展现场检查、飞行检查、查办案件等工作。	2

## (二) 减分项

序号	评价内容	减分值
1	创建期间辖区内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每起扣 1 分
2	创建期间区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舆情事件造成严重危害或恶劣社会影响（地方政府、监管部门主动曝光的除外）。	每起扣 1 分
3	现场核查发现未被查处的食品生产经营“黑作坊”、“黑窝点”、“黑工厂”。	每个扣 1 分
4	创建期间工作人员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执法行为而被处以党政纪处分等行为。	每起扣 1 分
5	创建期间食品安全工作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约谈。	每次扣 1 分
6	创建期间食品安全工作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每次扣 0.5 分

## (三) 否决项

序号	否决事项
1	创建期间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2	隐瞒、谎报创建材料，内容失真，干扰考核评价。
3	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低于 70%。